

香港中學校長會 執行委員會

意見書：教育局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 諮詢稿

教育局跟進行政長官在《2010-11 施政報告, p161^(註一)》的建議，於今年五月推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 (簡稱《諮詢稿》)。從推出前教育局與學界的討論，到目前諮詢期接近結束，過程中激發了學界和社會上很多不必要的反對聲音、批評、矛盾、甚或對抗情緒，這些聲音和意見掩蓋了理性的討論，不利進一步提升青少年的品德及國民素質。香港中學校長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對此感到憂慮。執委會深切明白提升香港青少年德育及國民教育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亦了解灌輸式國民教育與培育學生獨立思考的矛盾所在。執委會不反對更有系統地推行國民教育，以獨立科目方式只是其中一種有系統的方式，但我們認為教育局必須了解到將香港推行多年的滲透式國民教育模式轉變為獨立科目方式教授的難度，要成功變革必須有智慧和謹慎地處理。執委會期望教育局必須：(一) 審時度勢：深入檢討現行滲透式地推行國民教育的成效與優劣、了解學界對是項變革的疑慮，徹底及科學化地審視諮詢期內收集得的意見，為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做好預備；(二) 凝聚力量：為敏感的國民教育議題定位，凝聚教育界對德育及國民教育深層內容的共識和支持，釋除社會人士的疑慮；(三) 切實可行：解決教育界對是項變革所提出的困難，從新訂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在人力、資源和不同課程等方面做好協調和配套；(四) 仔細策劃：細心和有智慧地籌劃是項變革的框架和具體行動，並謹慎和貫徹地執行。執委會深信，有效落實上述四項期望能促成順利變革，為青少年創造更

有系統和更具成效的方式推行國民教育，進一步提升莘莘學子的個人品德及國民素質。

教育局在 2001 年教育改革中強調公民教育和在 2008 年推出《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直至《2010-11 施政報告》推出前的十多年間，均致力倡導香港的中、小學以滲透式推行國民教育。目前，在大部份的中、小學裡，《諮詢稿》內很多國民教育的內容都已在「多重進路」的策略下散落在學校的課堂裡和課外的學習活動內^(註二)。因此，若要將此扭轉至以獨立科目形式推行，在教育內容上是一種整合和更新；但在推行方式上則屬於教育體制的變革。一般來說，內容的整合和更新相對容易，體制變革則相對困難(並非不能解決)。可是，若在啟動變革初期處理不宜，則直接為後期的變革階段造成阻力，窒礙了成功變革的進程。是次在諮詢期內出現理性討論被掩蓋的現象，教育局應仔細和深入反思這現象對其領導變革策略的啟示^(註三)。

推行上述變革(包括內容上的整合和更新)的成與敗，取決於兩個層面變革領導的成效。這兩個層面為：(一)教育局領導全港中、小學進行變革，簡稱體制層面變革；和(二)中、小學校長領導學校團隊進行相關的課程改革，簡稱學校層面變革。至於社會上不同人士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推行及其內容的意見和聲音，是必須在變革過程中被尊重和考慮的。另一方面，兩個層面的變革成效互為影響，體制層面變革的成功有利學校層面變革的落實，若然體制層面變革出現問題，將為學校層面變革帶來阻力和困難，引致變革成效大打折扣。

執委會認為在目前的形勢下，下列四項流程能有效促成上述體制的變革：

(一) 審時度勢：成功的變革領導都必須先有準確的時勢判斷。目前，教育局必須掌握三方面的形勢：(a) 滲透式國民教育的運作優劣如何？成效如何？有那些內容須予以更新等？(b) 中、小學對於以獨立學科形式推行國民教育有何疑慮？這包括如何創造教學時間？如何處理與其他學科內容重疊的問題？如何培養充足的教師人手等？和(c) 縱使在是次諮詢期內意見紛紜，亦夾雜著不少負面的情緒反應，但當中不乏具建設性的意見，教育局必須小心分析，從紛亂的訊息中找到重要和須持守的原則和立場，更進一步可藉有關的重要訊息構築整個推行策略。因此，執委會期望教育局能深入檢討滲透式推行國民教育的成效與優劣，了解學界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疑慮，及徹底和科學化地審視諮詢期內收集得的意見，並向學界及社會人士交待。

(二) 凝聚力量：中、小學校長和老師的支持是學校層面成功變革的關鍵，亦是體制變革的成敗關鍵。為此，教育局須與學界商討課程難點的處理和定位。例如，部份社會人士對學校如何處理敏感課題如「六四」、趙連海事件等感到疑慮，擔心教師在這些課題上採用灌輸式教學，扼殺學生獨立思考和提升批判思維的機會。教育

局和學界對此應有較一致的看法和做法，並爭取社會人士的認同。此舉一則能釋除社會人士的疑慮，二則能凝聚變革的力量。執委會相信，任何變革都須先行凝聚一個臨界力量始能邁向成功，是次國民教育的改革亦不能例外。

(三) 切實可行：目前，不少校長和教師的疑問尚待教育局官員澄清，這包括如何在緊拙的課時中抽調出額外課時？如何培育充足和合適的教師人手？如何整合目前散落在各科或課外活動的國民教育課程？會否有額外資源啟動校內變革？如何評估新科目的成效等？教育局除了須解決校長和教師的上述疑慮外，更應提供數所「樣板」學校作為例子讓學校參考，證明是次變革是切實可行的。教育局亦須給予學校信心，大力支援在變革過程中遇到困難的學校。

(四) 仔細策劃：在準確判斷情勢和已凝聚教育界臨界力量的基礎上，教育局必須進一步仔細策劃整個變革的框架和具體行動，以及構築相關的配套措施，然後謹慎和貫徹地執行，以進一步提升達成目標的機會。這必須領導者發揮專業力量和集體智慧，經深入思考和不斷「打磨」始能達致。

總的來說，執委會認為中、小學國民教育從滲透式轉變為獨立科目形式，

目前最難處理的共有兩個部份，其一是缺乏體制層面的有效變革領導，其二是教育局未能清楚解釋在教師教授敏感課題時，如何能在提升學生批判思維和獨立思考能力的同時，具體的教授內容又為社會人士所接受。執委會建議的上述四項流程，環環相扣，雖未臻全面，但可作為有效領導變革的起步點。深盼教育局能以務實、開放和專業的態度，與學界攜手，共同進一步提升莘莘學子的個人品德和國民素質。

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

 謹啟

阮邦耀

二零一一年八月卅一日

註一：行政長官《2010-11 施政報告，p161》：『教育局會邀請課程發展議會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的內容，使這個課題成為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預計可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推行。』

註二：教育局新聞資訊(1.10.2006) 《認識國情·情繫家國·貢獻中華：香港國民教育的路向》。

註三：坊間不乏理論與實踐兼備的優良領導變革材料，例如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出版社的 Leading Change (John P.Kotter, 1996) 極具參考價值。